**西南交通大学专职科研人员聘用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建设一支规模和实力与学校发展水平相当的专职科研队伍，提升学校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加强科研基地建设能力，拓宽师资队伍来源渠道，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基础研究和工程应用研究的申请、研究和开发，或承担科研平台、重大工程建设任务，或承担高新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

第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来源

1、由校内教师或其他人员转聘；

2、新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

3、博士后人员。

第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是学校师资队伍的重要补充。对研究型、教学科研型二级单位，常规师资补充，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从专职科研人员中遴选。

第五条 按照“按需聘用、团队主导、学院负责、择优招聘、合同约定、定期考核、能进能出”的原则，实施专职科研人员聘用与管理。

**第二章 聘用**

第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的聘用实行二级单位负责制，科研团队负责人在人员聘用、待遇保障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立的自主权。

第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每个科研团队中博士学位以下专职科研人员聘用数不得超过团队聘用总人数的20%。

第八条 聘用程序：

1、科研团队负责人提出聘用需求（包括明确聘期、聘用条件、承担任务要求、聘期履职基本要求、任期目标、薪酬等），经二级单位汇总后，由学校发布招聘信息；

2、科研团队负责人受理应聘人员的申请，并提出聘用候选人名单，经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同意后上报人事处审批；

3、校内人员转聘专职科研岗位的，由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岗位任务书；校外新聘用的人员及博士后人员，由学校与受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成都市社会保险（五险）。

第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首次聘用时，由二级单位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标准和条件，聘用其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专职科研人员每个聘期原则上为三年。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条 专职科研人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标准由科研团队负责人与受聘人员协商决定，最低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并在合同中明确。校内转聘人员，不再发放国家工资部分，但工龄连续计算、薪级工资正常晋升。博士后人员不再发放博士后工资。

第十二条 新聘专职科研人员，凡符合成都市入户条件要求的，学校协助办理户口等事宜。

第十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在聘期间享受学校教职工基本福利，包括校园服务以及子女就读交大幼儿园、子弟小学、附中等。

第十四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期满后，经考核科研能力和业绩突出的人员，可由本人申请、科研团队负责人推荐、二级单位审核，申请转聘到校内其他系列岗位（教师、实验等岗位），原聘用方式不变。

第十五条 专职科研人员满足校内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参加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

第十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经科研团队负责人推荐，二级单位同意，可以学校名义申请校内外各类科研项目，获得科研成果享受与校内在职职工同等奖励政策。

第十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达到研究生导师聘任条件，可按相关程序受聘为研究生导师，并招收研究生。

第十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在聘期间因工作需要，在不影响工作的前提下，经科研团队负责人同意，所在二级单位审核，可申请出国（或出境）进行学术交流或合作研究，相关经费由科研团队承担。

**第四章 经费筹集及发放**

第十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原则上由团队科研项目经费和学院承担。

第二十条 学校以二级单位为单位，设立专职科研人员经费专户。科研团队负责人在聘人的同时，应将相关费用按照年度先行划入专户。学校财务部门负责专户经费的日常管理、专职科研人员薪酬的核发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转拨。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和二级单位应加强对专职科研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认真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聘任期间，专职人员的教学科研等成果以及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等，须以西南交通大学为署名单位。

第二十三条 专职科研人员由科研团队和二级单位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第二十四条 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受聘人员薪酬调整、是否续聘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五条 每年的考核结果应及时报学校人事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专职科研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可降薪聘用或解聘；年度考核连续两次不合格的予以解聘。

第二十七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在两个聘期内，无法获评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不再续聘。

第二十八条 专职科研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以解聘：

1、有刑事犯罪行为；

2、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给学校造成恶劣影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专职科研人员聘用过程中出现的人事及劳动争议，可通过劳动争议调解途径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学校原有《西南交通大学专职科研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办法（试行）》（西交校人[2014]12号）文件废止。

第三十一条 已按西交校人[2014]12号文件聘用的专职科研人员，继续执行原办法至合同约定的聘期结束。续聘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和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